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042/2025 號文件

檔號：CB3/PS/1/24

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習近平主席指出，建設教育強國，龍頭是高等教育。香港教育要做好“引進來”、“走出去”的工作，使國家成為具有強大影響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

3.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教育一向高度國際化和多元化，具備成為國際教育樞紐的潛力。《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為香港教育更高質量發展訂下策略方針及目標，銳意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讓香港學生更獲益。《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進一步提出打造“留學香港”品牌，全力推進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發揮香港教育作為國家教育體系重要部分，配合國家教育建設的目標。

小組委員會

4.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5月3日的會議上，決定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加快推進香港成為

國際教育樞紐。小組委員會於2024年6月展開工作，其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5. 鄧飛議員及黃錦輝議員分別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並曾參觀香港都會大學(“都大”)¹，以了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在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的重要角色。

6. 為協助委員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英國和澳洲如何推動成為國際教育樞紐進行研究，並擬備[資料便覽](#)。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政策目標與發展策略

7. 委員普遍支持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並認為訂定清晰的目標和策略乃是政策成功的關鍵。

8. 據政府當局所述，全球不少國家和城市均有志發展成為教育樞紐，各經濟體會考慮自身的特點，確立自己的定位和策略。就香港而言，特區政府的目標是發揮香港優勢，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讓本地學生擴闊國際視野，從而培育多元人才，增強香港發展動能，貢獻國家建設；而發展策略則是以本港大學為根基，發揮香港優勢，以及推動建立全國、地區和國際層面的網絡聯繫和伙伴關係。

9. 有意見認為，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不應只聚焦在專上教育，尤其是香港現時已擁有超過50間的國際學校，加上直資學校的國際文憑試成績在全球位居前列，香港基礎教育已經有相當潛質助力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然而，亦有委員認同當局的策略，先集中在專上教育推行國際教育樞紐。

¹ 都大於2024年3月成為香港首間應用科學大學。

10. 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只集中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決定。特區政府一直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的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的非本地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子女的教育需求。如招收境外中小學生獨自來港就讀²，各樣支援和配套的安排(包括住宿和簽證等)必須更完善，方能照顧到他們在學習、生活、個人成長、精神健康等方面的需要。有委員指出，當局如決定吸納非本地中小學生獨自留學香港，須先檢視相關法例的安排和設立完善的監護人制度。

11. 有委員指出，發展國際教育樞紐雖能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但院校應以培育人才和輸出國家軟實力為主要目標，不要隨意停辦沒有可觀經濟效益的學科。同時，當局須持續檢視發展香港為國際教育樞紐的策略，以配合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與時並進，把握新機遇，進一步促進專上教育國際化和多元化發展。

12.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強調一直以來，立德樹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務；培育新一代是特區政府的目標；致力為學生創設多元出路，增強香港發展動力，同時發揮國際教育樞紐的作用，貢獻教育強國建設，是特區政府努力的方向。

高層次統籌

13.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統籌和制訂政策推進教育、科技和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從而建立國際教育樞紐。

14. 委員認同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能推動國際高端人才集匯香港，從而建立國際教育樞紐。然而，有委員關注委員會如何制訂具針對性的工作計劃，以打造和推廣“留學香港”品牌，以及委員會與其他類近的委員會/計劃(例如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在工作上會否重疊。

² 即非經人才入境計劃入境的收養人子女。

15. 政府當局回應指，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已在2024年12月舉行首次會議，討論推動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的工作計劃。為增強政策系統性、整體性及協同性，委員會將統籌跨局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的工作。

職專教育為助力

16. 委員認為，現時學術型、綜合型與職業導向型大學之間的界限已逐漸模糊，並有合流的趨勢。如要推動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政府當局不應只聚焦綜合型大學。因此，委員樂見當局積極推動職專教育高質量發展，包括成立應用科學大學(“應科大”)³，以提升職專教育在學位程度的地位，培育更多職業專才。委員強調，職專教育在助力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期望政府當局繼續統籌支援更多自資專上院校(尤其是規模較小的院校)發展為應科大，並就應科大的發展和規劃提供意見。

17. 政府當局回應指，特區政府致力採用“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的策略推動職專教育發展，與傳統學術教育雙軌並行，培育更高質素而具備應用型知識和技能的人才。其中，政府積極推動應科大的發展，為有志在專業技術界發展的青年建立康莊大道，達到行行出狀元的目標。就此，政府提供一系列財政和配套支援，鼓勵自資院校朝着有關方向發展並作出規劃，並支持應科大及有潛質的自資專上院校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⁴，以進行本港以至國際層面的聯動推廣。

18. 委員認為，當局應好好利用應科大聯盟的國際聯繫，向外宣傳香港職專教育的成就和應科大的發展；以及協助應科大聯盟加強與各地應用科學院校的交流合作，成為亞洲職專教育平台，以吸納更多非本地生(特別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⁵、中東和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報讀職專課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³ 現時有兩所應科大：都大和聖方濟各大學。

⁴ 應科大聯盟於2024年11月正式成立。創會成員共有4所專上院校，其中都大和聖方濟各大學為正式成員，而東華學院和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則為附屬成員。

⁵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19. 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與應科大聯盟密切留意世界的發展，鼓勵院校按市場所需開辦新學科；以及提升職專教育的質素和認受性，打造職專學科品牌(一如法國藍帶餐飲課程)。此舉不但可以提升學生職業發展道路的競爭力，還可吸引世界各地的學生來港修讀職專課程，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20. 有委員指出，現時兩所應科大乃自資院校，以自負盈虧的原則釐定學費，故學費水平並不低，以致部分有意修讀職專教育的非本地學生未必可以負擔，而經濟條件較好的非本地學生又會傾向選擇學費相近但更具知名度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課程。

21. 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和各院校提供多項獎學金，以表揚優秀學生和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港升學。都大進一步解釋，作為一所自資院校，其財政資源有限，但在過去幾年，已設立專門針對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和助學金，以減輕學生的經濟壓力。都大亦已開始規劃如何在未來進一步增加財政支援，特別是協助家境較為困難的學生。

22. 有委員認為，要推動職業專才教育成功發展，當局要設法提升職專教育的地位，改善社會對職專的觀感，包括支持中學推行資歷架構課程，以銜接應科大的課程，提供進修階梯；檢視中學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公布方法；與內地和海外職專院校的課程銜接；提供實習機會；安排職業配對；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課程範圍，以及長遠考慮將應科大納入為政府資助的大學。

推廣“留學香港”品牌

23. 委員察悉，教資會已預留2,047萬元撥款予大學校長會國際化小組宣傳“留學香港”品牌。有委員詢問該小組的具體宣傳策略。

24. 政府當局表示，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聯合成立了大學校長會國際化小組，以“留學香港”為品牌，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香港升學。教育局及教資會秘書處積極與大學校長會國際化小組合作，提升“留學香港”品牌的宣傳推廣工作，拓展

國際網絡和招收來自更多不同地區學生來港升學。為支持大學加強在此方面的工作，教資會撥款予大學校長會國際化小組推動海外推廣活動，例如參加國際高等教育展覽，包括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展覽、美洲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及歐洲教育者年會暨展覽。各大學亦透過大學校長會國際化小組，每年均帶領相關教職員參與國際教育年會及招生路演，加強與海外大學的聯繫。

25. 委員認為，多對外宣傳香港專上教育有助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然而，目前推廣“留學香港”品牌的策略欠缺針對性，當局應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有效的推廣方案，並參考其他地方設立官方機構(例如英國文化協會、留學澳洲)，循序漸進地宣傳香港國際教育樞紐和協助院校招募非本地學生。

26. 此外，有委員指出，推廣“留學香港”品牌的宣傳短片的內容和水平有待提升。他們建議當局將宣傳短片的內容聚焦專上教育，詳盡介紹本港的頂尖大學(包括應科大)、享譽全球的科研、與內地院校的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優勢等。政府當局亦可以在短片內簡介香港的優質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從而招商引資，吸引和挽留人才。

27.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解釋，香港在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均有支援教育局在海外宣傳“留學香港”品牌。而且，教育局局長過往亦曾與院校代表前往不同地方參加教育博覽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至於宣傳短片，教育局答應會檢視並優化短片內容。

28.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要爭取在香港舉辦國際教育會議和展覽，以推進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委員認同此舉能突顯香港作為國際教育樞紐的形象。有委員指出，香港亦應積極舉辦學術和科研的大型展覽和交流會議，不僅可以匯聚世界各地教育和科研人才，亦能讓更多人認識到香港專上教育的卓越地位，助力“留學香港”品牌的推廣。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仿效新加坡政府，預留資源鼓勵專上院校和教職員以個人名義主辦學術研究展覽。

29.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輸出香港的專上教育，政府會透過多方面的宣傳，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推廣“留學香港”品牌，以展示香港教育的優勢。這項工作並不局限於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院校也會積極參與。政府會以“香港隊”的形式，由教育局局長帶領不同院校共同推廣香港的教育特色，增強外界對香港專上教育的認識，促進國際間的協作。

完善宿舍配套

30. 委員認為，宿舍配套是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的基本需求，也是院校其中一個吸納人才的關鍵因素。然而，現時學生宿位短缺，一旦大量非本地學生來港，宿位數目會更趨緊張，減低非本地學生來港的意欲。委員關注未來學生宿舍的供應能否配合非本地學生的預期增長。

31. 政府當局表示，在宿舍發展基金下，教資會資助大學獲相當於建造費用最多75%的非經常補助金，以供興建15個學生宿舍項目，增加合共約13 500個宿位，目標是在2027年或之前陸續落成。此外，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於2023年9月可供編配的學生宿位(包括公帑資助、自資興建及臨時宿位)合共約37 600個。計及宿舍發展基金項目的未來供應，宿位數目預期將在未來數年逐步增至約50 000個，以照顧包括新增學生的需求。

32. 委員促請教育局發揮其統領角色，從多方位周全地考慮如何完善宿舍配套。首先，當局須制訂中長期的宿位目標，然後主動與相關部門、院校和各界人士探索靈活創新方法增加宿舍供應，包括將專上院校附近的閒置土地撥歸院校作興建宿舍用途；放寬鄰近郊區大學的地積比，以增加大學擴建之彈性；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稅務優惠)，鼓勵企業參與學生宿舍發展。此外，委員請當局考慮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入住宿舍的年期保證。

33. 政府當局表示會推出先導計劃，在規劃、地政、建築圖則審批方面拆牆鬆綁，鼓勵市場以自資和私營方式改裝酒店和其他商廈，增加學生宿舍供應。特區政府亦會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合適地塊讓市場興建新宿舍。此外，按現行機制，大學若有充分理據及具體建議，可向政府申請批出額外土地擴建校園，並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從政策、資源、

實際情況、規劃及土地行政等相關角度作出考慮。大學亦可按需要申請放寬相關擬議用地的發展參數，包括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等，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相關部門按法定程序及既定安排處理。

34.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長遠試行匯聚銀髮力量，讓優質銀髮家庭成為非本地學生寄宿家庭，這樣非本地學生不僅能獲得豐富的生活體驗，了解香港社會，更能感受到家的感覺。政府當局答稱曾考慮過寄宿家庭的安排，認為是增加宿舍的方法之一。然而，香港家庭居住面積一般較細，未必適合。正如上文所述，政府正多管齊下，增加宿舍。

優化收生及學科安排

35. 委員樂見政府當局採納議員的意見，擴大教資會資助大學非本地學生限額。然而，委員認為，如香港要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當局應考慮放寬及劃一自資專上院校的非本地學生學額，以免錯失頂尖人才。

36.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括銜接學位)課程，設有10%至20%的限額，而研究院課程則不設限額。至今，有6所本地自資院校獲國家教育部批准招收內地學生入讀其學位課程(包括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⁶。教育局已取得國家教育部同意，由2025-2026學年起，該6所院校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人數限額，將分階段提升至40%。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院校的營辦情況，適時與國家教育部溝通，探討可行的進一步優化措施。

37. 有委員指出，現時香港不少院校已經在內地設立校園，而內地校園的學生可選修內地校園與香港校園合辦的課程。該等課程普遍要求學生每周來港上課兩天或以上，但該等學生因不合資格申領學生簽證而未能來港參與所有課堂。就此，委員請當局與相關部門協商解決學生簽證問題，以便加強跨境學習，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

⁶ 即都大、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珠海學院、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38. 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現行規定，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包括合資格的短期課程)或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研究院修課課程的人士，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來港就讀的簽證/進入許可，而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是指修畢後可獲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頒授學位的課程。另外，修讀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副學位交換生課程或為期不超過一年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或非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交換生課程的人士亦可申請。如院校提供的合辦課程符合上述規定，有關學生可按機制提出申請。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相關專上院校緊密聯繫，協助他們與相關部門及內地部委就有關學生出入境安排繼續保持溝通。

39. 委員反映，不少留學生表示，報讀院校時，往往會選擇自己較為熟悉的院校，例如曾參與短期課程的院校。因此，委員建議院校開辦更多暑期課程或學習團，以吸引非本地學生選擇香港的院校升學。另外，世界各地的院校均會透過舉辦國際賽事吸納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推動專上教育界舉辦國際比賽(包括職專教育界的世界技能大賽)。

40. 委員憂慮，近日假學歷風波或會對香港打造為國際教育樞紐帶來負面影響。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院校商討如何加強收生監管，包括與各地的教育機構合作、增強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職能以協助學生學歷認證、成立與內地學信網相類似的平台統一鑑別學生學歷，確保非本地學生學歷的真實性。

41. 政府當局表示，每所大學有個別收生政策安排並設有學歷複核機制。如發現不當行為，大學必然會嚴肅跟進。關乎內地學生的學歷，院校可以透過內地留服中心認證。事實上，院校亦可以要求評審局就學歷認證給予意見。

提升學術及科研水平

42. 委員指出，要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教學和研究都必須向高質量推進。因此，當局可考慮為專上院校制訂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教學和研究水平，以吸引更多

非本地學生。此外，除了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進修外，當局亦應讓本地學生透過與不同國籍的學生學習和交流而提升其教育水平，以便成功建設國際教育樞紐。

43. 政府當局認同香港如要成為國際教育樞紐，不能單靠吸引非本地學生，亦須推動本地學生“走出去”。因此，一直以來，當局會協助院校加強與境外院校的交流協作，提升學術和科研水平，營造多元的學習環境，擴闊學生視野。

促進校園文化共融

44. 委員認為，如非本地學生能融入學生群體和校園環境，院校、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均會共同受益。委員關注院校如何推動文化互動，增進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交流。

45.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資助大學表示，各大學均設立環球事務處或學生支援處並投入額外的承擔、精力和資源，推行不同措施，加強非本地學生在學習以至日常生活等不同方面的支援，以及透過舉辦校園活動，匯聚及連結本地、內地和國際學生，促進校內不同社群的和諧與共融。

46. 委員樂見專上院校努力在校園營造更豐富多元文化氛圍，以促進和推動校園文化共融。委員進一步建議院校在文化交流、人際網絡、個人身心發展、語言和就業準備等方面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包括配對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宿位、開辦中文/廣東話學習班、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滿足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在校園的生活需要(例如為信奉伊斯蘭教的非本地學生提供清真認證)。

挽留人才

47. 委員樂見政府暫免修讀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課程的非本地研究生和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認為此舉能增進非本地學生在港工作的親身體驗和認識，提升他們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意欲，故政府當局可考慮進一步放寬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以便更多非本地學生受惠。有委員詢問各大學的學生事務處如何協助非本地學生尋找兼職。政府當局解釋，院校會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並盡力協助他們提升能力，為就業作出準備。

4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鼓勵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工作，貢獻社會。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呼籲退休人士或高級公務員在空餘時間與非本地學生互動交流，讓非本地學生認識香港，融入社區，建立對香港的歸屬感，選擇畢業後留港發展。

建議摘要

49. 小組委員會就上文各範疇向政府當局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政策與目標

- (a) 須先確立發展香港為國際教育樞紐的定位和發展策略，然後訂立全面的戰略發展藍圖。日後亦須以培育人才和輸出國家軟實力為目標，配合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把握新機遇，進一步促進專上教育國際化和多元化發展；
- (b) 持續對國際教育樞紐的定位和發展策略作出檢視，編製年度報告，分析非本地學生人數、成本效益和因應實際情況提出對應的策略；
- (c) 檢視現時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育如何能更好地配合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發展，並長遠探討建立國際教育樞紐的可行性；

推動職業專才教育助力發展國際教育樞紐

- (d) 統籌支援更多自資專上院校成立應科大，並就應科大的發展和規劃提供意見，以提升職專教育的地位，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
- (e) 促進自資專上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以及協助院校發掘具特色的專精範疇，務求如法國藍帶餐飲課程一樣打造香港職專教育品牌課程(例如創意藝術

和酒店管理)，提升香港職專教育的質素和在國際社會的認受性；

- (f) 協助應科大聯盟發揮其國際聯繫，有系統地向外宣傳香港職專教育的成就，並加強應科大聯盟與各地相關院校的交流合作，推動香港職專教育與企業的合作，以期香港能成為亞洲職專教育平台，吸納更多非本地生報讀職專課程；
- (g) 與相關院校合力提升香港職專教育的競爭力，包括鼓勵相關院校留意國際環境，與海外企業合作，按各地市場所需開辦新學科，提升學科的應用性，滿足人力需求；進一步推動資歷架構發展及兩地資歷標準互認，促進人才互聯互通；加快課程發展及簡化開辦課程的審批程序，以配合新興行業急速發展；
- (h) 探討推出學位學徒制計劃的可行性，針對將來新型工業所需要的人才，提供更多元且更具吸引力的發展路徑，為香港成為國際職專教育樞紐打下基礎；

強化國際宣傳和合作

- (i) 成立專責小組，跳出傳統的思維框框，制訂具針對性的推廣方案，全面強化“留學品牌”的宣傳推廣，包括參考其他地方設立官方機構(例如英國文化協會、留學澳洲)，循序漸進地對外宣傳香港國際教育樞紐和協助院校招募非本地學生；以及優化特區政府現有的宣傳短片(例如集中推廣香港專上教育的優勢)；
- (j) 鎖定目標推廣國家(例如東盟及一帶一路國家)，由特區政府牽頭聯同駐外經貿辦向該等國家推廣“留學香港”品牌(例如在學校舉行宣講會)，讓國際學生更了解香港的教育體系及生活環境；
- (k) 積極發掘和開拓新興市場，並推出政策措施(例如穆斯林學生友善措施)，以擴大生源；

- (l) 繼續爭取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教育博覽會，並提供資源鼓勵專上院校(包括教職員以個人名義)舉辦學術和科研的交流會議，邀請全球教育機構及學生參加，以展示香港的專上教育的卓越水平；

支援非本地生

- (m) 統籌並協助院校完善宿舍配套，以滿足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的基本要求：
- (i) 與相關部門、院校和各界人士探索靈活創新的方法增加宿舍供應，配合非本地學生的增長，例如推動改建酒店和空置校舍為宿舍；加強公私營合作，在適合的新土地發展項目加入新條款，要求項目提供一定的學生宿舍數目；提供經濟誘因(如稅務優惠)，鼓勵企業參與學生宿舍建設和發展；將專上院校附近的閒置土地撥歸院校作興建宿舍用途；放寬鄰近郊區大學的地積比等；
 - (ii) 優化宿舍政策，例如：保證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最低年期、規定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宿位比例；及
 - (iii) 研究長遠匯聚銀髮力量，推動寄宿家庭計劃；
- (n) 鼓勵大學與商界合作提供更多獎學金及助學金，為更多具潛質的非本地學生提供來港升學的機會及支援；
- (o) 與相關部門協商解決內地學生簽證問題，讓他們能夠每周來港上課兩天或以上，加強跨境學習；
- (p) 協助院校提供更多元的文化交流平台，進一步支援非本地生適應校園生活，包括配對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宿位、舉辦校園共融活動、提供輔導服務、開辦中文/廣東話學習班、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就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在校園提供所需設施，以促進

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文化共融，營造國際化的學術氛圍；

支援本地院校

- (q) 在不影響本地學生學位供應及保持學生和教學質素的前提下，進一步放寬自資院校的非本地學生收生限額；
- (r) 進一步協助本地院校推展“一校兩園”，並用好一校兩園的教育資源和推展學歷互認；
- (s) 支援本地專上學院與海外院校合作辦學，開展聯合或雙學位課程，讓學生可前往相關院校進行實習和交流，提升香港的國際教育聲譽；
- (t) 支援本地院校提升學術研究和教學質素，參與國際排名機構的評估，增強國際影響力；
- (u) 鼓勵院校多開辦暑期課程或學習團，讓非本地中學生報讀，吸引他們選擇來港升學；
- (v) 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資助院校舉辦更多國際比賽(包括職專教育界的世界技能大賽)，從中發掘並吸納人才來港升學或任教；
- (w) 協助院校加強收生監管，包括與各地的教育機構合作、強化評審局協助學生學歷認證的職能、成立與內地學信網相類似的平台統一鑑別學生學歷，確保非本地學生學歷的真實性；

挽留人才

- (x) 協助非本地生融入香港生活和工作，包括進一步放寬非本地學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並與企業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增進非本地學生在港工作的親身體驗和認識，提升他們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意欲；以及聯繫退休人士或高級公務員在空餘時間，與

非本地學生互動交流，讓他們認識香港，融入社區，建立對香港的歸屬感；

- (y) 充分利用八大中心、大灣區、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引進重點企業，提供更多工作崗位，並與本地及國際企業合作，做職業配對，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就業機會；及
- (z) 加快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並探討如何加強區內和毗鄰大灣區的企業和研究機構的合作，推動產學研協同發展，以鞏固“留學香港”品牌，吸引和挽留人才。

徵詢意見

50.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 年 6 月 26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整體檢視現時本港教育體系情況，分析教育相關政策及配套並評估對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的效能，從而向政府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以完善現時本港的教育體系，並就推動香港教育國際化的工作，制訂短、中、長期的階段性目標及相關配套措施。

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鄧飛議員, MH
副主席	黃錦輝議員, MH
委員	李慧琼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周文港議員, JP 林振昇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總數：11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	-------

法律顧問	吳詠榆小姐
-------------	-------